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进行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约 28,930,7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含本次）约 14,542.20 万股，已累计质押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27%，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0%。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或“大股东”）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约 31,564.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河源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含本次）15,781.00 万股，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7%。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控人刘载望先生与大股东江河源分别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1,8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5月12日
持股数量（万股）	31,564.52
持股比例	27.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15,7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67%

经与第一大股东江河源了解，上述解除质押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计划。

二、 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刘载望	是	425	否	否	2022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4日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	0.37%	补充江河源经营性现金流
江河源	否	2,055	否	否	2022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4日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1%	1.78%	补充江河源经营性现金流
刘载望	是	100	否	是	2022年4月29日	2023年1月8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0.35%	0.09%	补充质押

经与实控人刘载望先生及大股东江河源了解，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江河源经营性现金流及补充质押，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整体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本次质押及 解质押前累 计质押数量 (万股)	本次质押及 解质押后累 计质押数量 (万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刘载望	28,930.79	25.07%	14,017.20	14,542.20	50.27%	12.60%	0	0	0	0
江河源	31,564.52	27.35%	15,526.00	15,781.00	49.99%	13.67%	0	0	0	0
合计	60,495.31	52.42%	29,543.20	30,323.20	50.12%	26.27%	0	0	0	0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未来半年和一年内质押股份到期情况如下：

1. 刘载望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8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16.59%，占公司总股本的4.16%，对应融资额为8,900万元；刘载望先生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542.2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50.27%，占公司总股本的12.60%，对应融资额约为3.01亿元。

一致行动人江河源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16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35.38%，占公司总股本的9.68%，对应融资额为1.5亿元；江河源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5,781.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4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3.67%，对应融资额为2.89亿元。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